

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6年1月1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3)，针对原公告“3、投资种类”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3、投资种类：货币市场基金投资、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、信托公司发行的低风险有抵押担保的信托产品、证券公司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、保险公司发行的短期保险理财产品、资产管理类公司发行的固定收益类债券型产品。上述投资品种不得涉及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—风险投资》规定的证券投资，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信托产品。

更正后：

3、投资种类：货币市场基金投资、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、信托公司发行的低风险有抵押担保的信托产品、证券公司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、保险公司发行的短期保险理财产品、资产管理类公司发行的固定收益类债券型产品。上述投资品种不得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“第七章其他重大事件管理 第一节 风险投资”规定的证券投资，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信托产品。

除以上更正的内容外，其他公告内容不变。公司就此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